

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供货方：苏州新区江枫白蚁防治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前桥路 239 号（下称供方）

采购方：启东市白蚁防治所

地址：汇龙镇世纪大道 2099 号启睿产业中心 13 号裙楼 4 楼（下称需方）

签订地点：启东市白蚁防治所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市财政局下达采购执行启东市白蚁防治所 2025 年度白蚁防治药物采购项目进行分散类询价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供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就本次供货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货物供应明细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配置)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8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白蚁防治专用)	5KG/桶	KG	1790KG	399.8 元/KG	715642 元
20%吡虫啉悬浮剂 (白蚁防治专用)	20KG/桶	KG	2500KG	104.5 元/KG	261250 元
0.5%氟铃脲杀白蚁饵 剂	地上型	个	6 个	240 元/个	1440 元
合计人民币	(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叁佰叁拾贰元整				小写¥978332 元
备注	1、供货方所供货物须完全满足启东市白蚁防治所采购询价文件公告要求，供货清单详见供货方报价文件。 2、交货期：年计划 3 月供货，具体时间由采购单位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须于接到采购单位送货通知后的 15 天内送货到位并通过验收。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时间交货。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送货至其指定地点，确

保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供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上列货物应当是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的现物,且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的国家质量标准。若无国家质量标准,则必须符合产品的制造商所执行的生产标准(产品说明书规定标准),随机资料必须齐全。

2. 供方必须对非需方原因所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在本合同规定的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内,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3. 供方对上列货物的质量负责的期限为贰年,其中三包期限为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三、交货地点及相关费用：

1. 本合同的交货地点为需方所指定地址：启东市白蚁防治所指定地。

2. 交货方式：由供方送货至约定的交货地点，费用及商品在途中风险由供方承担。

四、验收方法及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

需方对供方交付的全部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发验收单，如有质量问题，需方须在收货1个月内向供方提出，供方应在收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质量异议和处理意见，供方必须承担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违约责任。

五、结算方式和期限：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付款 100%。

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按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供方不能交货及需方中途无理由退货的违约金，执照违约部分货款总值的每日 0.05%支付。

2. 供方逾期交货及需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照逾期部分的货款总值的每日 0.05%支付。

3. 供方交付货物时质量明显不符合规定的，而需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更换、



退货或减少价款等。由于需方原因造成供方逾期交货的需方按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承诺：

1. 我方以优良的服务态度，1 小时以内响应并最快速度赶赴现场解决采购单位提出的相关要求。
2. 我方负责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指导采购单位人员相关的使用技术以及必要的安全保护操作措施等培训工作。
3. 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操作使用人员的人身事故等事宜，则按国家标准及相关法规处理。
4. 免费送货上门，并自行组织卸货，负责卸货过程的安全，保证产品完整。
5. 售后服务联系人：史燕华 ；联系电话：18020256415。

八、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约定事项：

1. 供、需双方如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 如供方不履行本合同第七条所规定的保修或后续（售后）服务，则需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及后续服务，所支出的合理的维修和服务费用由供方承担。
3.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超过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十日内仍不能交付本合同项目货物的，则视为不能交货，需方有权选择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需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供方必须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4. 供方对需方提出货物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生效，合同一式肆份，每份共四页（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供方（盖章）：苏州新区江枫白蚁防治材料有限公司

需方（盖章）：启东市白蚁防治所

法定代表人：张皓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史燕华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020256415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浒墅关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512905361010808

银行账号：

